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99號

聲請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相對人 楊育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現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致聲請人無法通知債權讓與情形，爰為此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文件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通知函影本為證。
- 三、經依職權以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目前戶籍地址確實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亦不知相對人可為送達之其他處所，顯然聲請人無法將債權讓與之事實合法通知相對人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